

利害關係人切結書(共有物)

申請人為依下列事項：

- 1. 確為辦理共有不動產之處分、變更。(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)
- 2. 確為辦理共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。(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)
- 3. 確為請求辦理分割共有不動產。(依民法第 823 條第一項、第 824 條第一項)
- 4. 確因共有物之管理需經他共有人同意。(依民法第 820 條)
-

需申請下列不動產之第三類謄本，特此切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鄉鎮市區	段(小段)	地號	建號	建物門牌

此致

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

統一編號：